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80,726,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約77,132,000港元增加約4.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50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922,000港元增加約3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溢利為5.9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虧損：2.8港仙)。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0,726	77,132
其他收入		480	9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457	(2,151)
僱員福利開支		(77,972)	(65,488)
折舊及攤銷		(3,341)	(2,098)
其他經營開支		(3,652)	(6,45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49)	(249)
經營溢利		9,449	1,607
財務費用		(185)	(679)
除稅前溢利	4	9,264	928
所得稅開支	5	(855)	(131)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8,409	797
停止經營業務			
停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9,100	(8,7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7,509	(7,922)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停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5.9	(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2.8	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	712
使用權資產		2,599	535
無形資產		1,470	1,6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2	58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1,543
其他應收款項	7	2,77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755
		<u>7,938</u>	<u>5,76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438	5,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8,290	16,939
可收回稅項		363	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23	26,587
		<u>71,614</u>	<u>49,74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44	2,2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80	9,78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	83
租賃負債		2,343	274
		<u>18,785</u>	<u>12,362</u>
流動資產淨值		<u>52,829</u>	<u>37,3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767</u>	<u>43,155</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8
租賃負債		359	262
		<u>373</u>	<u>270</u>
資產淨值		<u>60,394</u>	<u>42,8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	2,956	2,956
儲備		57,438	39,929
權益總額		<u>60,394</u>	<u>42,8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可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屬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1.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1.2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若干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屬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間強制執行，以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準則	主旨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而確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了Gear Credit Limited (「GCL」)。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本年度停止了金融服務的業務營運。下文的分部資料報告並不包括任何來自停止經營業務的金額。此外，綜合損益表已經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停止經營的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經停止經營。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銷售系統及軟件、特許服務費收入及系統維護費收入。

停止經營業務

(a)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包括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服務及信貸融資產生的佣金收入。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及服務 中心設備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6,174</u>	<u>52,638</u>	<u>5,204</u>	<u>6,710</u>	<u>80,726</u>
分部業績	<u>1,345</u>	<u>5,019</u>	<u>1,134</u>	<u>2,789</u>	<u>10,287</u>
折舊及攤銷	<u>350</u>	<u>889</u>	<u>808</u>	<u>485</u>	<u>2,532</u>
分部總資產	<u>2,718</u>	<u>9,711</u>	<u>1,731</u>	<u>1,307</u>	<u>15,467</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u>84</u>	<u>213</u>	<u>193</u>	<u>116</u>	<u>606</u>
分部負債總額	<u>1,762</u>	<u>4,681</u>	<u>969</u>	<u>1,617</u>	<u>9,02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及 設備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4,479	49,574	9,385	3,694	77,132	
分部業績	1,133	4,437	2,427	1,395	9,392	
折舊及攤銷	220	559	643	169	1,591	
	持續經營業務			停止 經營業務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及 設備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總資產	4,076	12,333	1,908	864	4,320	23,501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97	245	282	74	-	698
分部負債總額	1,665	4,596	488	1,408	-	8,157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10,287	9,392
未分配：		
其他收入	480	9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457	(2,151)
折舊及攤銷	(809)	(507)
財務費用	(185)	(6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966)	(6,052)
除稅前溢利	9,264	928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15,467	23,501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	278
使用權資產	624	128
可收回稅項	363	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75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1,5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2,913</u>	<u>28,8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	<u>79,552</u>	<u>55,517</u>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負債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9,029	8,157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	83
租賃負債	648	1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9,449</u>	<u>4,2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19,158</u>	<u>12,632</u>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明細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21,378	23,864
許可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4,498	1,536
系統維護收入	2,212	2,158
人員派遣服務及人事服務	52,638	49,574
	<u>80,726</u>	<u>77,132</u>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為香港。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為約80,0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6,389,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為約6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43,000港元)。

除其他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香港非流動資產總值為約5,1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70,000港元)，而其他國家並無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二零二三年：無)。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的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0,956	不適用 ³
客戶B ^{1,2}	8,376	不適用 ³
客戶C ^{1,2}	不適用 ³	10,333
客戶D ^{1,2}	不適用 ³	8,759

¹ 收入來自人員派遣服務。

² 收入來自提供電訊服務。

³ 相應的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	4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3	274
無形資產攤銷	904	1,366
	<u>3,341</u>	<u>2,09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341</u>	<u>2,098</u>
核數師薪酬	850	1,000
撥回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760)	(3,75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96	2,843
	<u>596</u>	<u>2,843</u>

5. 所得稅開支

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2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7	-
	<u>107</u>	<u>-</u>
即期稅項總額	107	212
遞延所得稅	748	(81)
	<u>748</u>	<u>(81)</u>
所得稅開支	<u>855</u>	<u>131</u>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ii)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5,625,000股(二零二三年：286,078,767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停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3.1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虧損3.1港仙)，乃根據停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9,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停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8,719,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計算得出。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 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19,075	30,755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3,590
減：虧損撥備	(10,721)	(38,68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354</u>	<u>15,66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09	1,277
減：虧損撥備	(3)	(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u>12,706</u>	<u>1,27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1,060</u>	<u>16,939</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8,290	16,939
非流動資產	2,770	-
	<u>21,060</u>	<u>16,939</u>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三年：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5,609	6,604
31至60日	1,539	3,731
61至90日	666	1,696
超過90日	11,261	18,724
	<u>19,075</u>	<u>30,755</u>

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95,625,000	280,000,000	2,956	2,800
發行股份	<u>-</u>	<u>15,625,000</u>	<u>-</u>	<u>156</u>
於年末	<u>295,625,000</u>	<u>295,625,000</u>	<u>2,956</u>	<u>2,956</u>

9.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二零二三年中期－每股15港仙	-	44,344
二零二二年末期－每股1.5港仙	<u>-</u>	<u>4,200</u>
	<u>-</u>	<u>48,544</u>

本公司董事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環境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聯絡中心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本集團主要服務包括於香港為企業客戶提供外包呼入聯絡中心服務，人員派遣服務、聯絡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聯絡中心系統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四年，香港經濟穩步增長，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於年內增長約2.5%。儘管整體投資開支持續擴大，但私人消費開支則略有下降。儘管全年內需疲弱及樓市表現低迷，導致各行各業的業務活動及投資放緩，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全年收益仍錄得輕微增長。

截至年底，本地失業率維持於3.1%，反映勞工市場於整個期內保持強勁及活躍。儘管政府已推出多項人才入境計劃，旨在豐富香港的人才庫，但鑒於本集團所尋求的人才的特定性質及成本要求，我們的人才招聘工作尚未從有關舉措中充分受益。持續緊張的勞工市場繼續對招聘成本及員工工資施加上行壓力，不可避免地影響到我們的毛利率。然而，本集團的人員派遣服務於年內仍錄得可觀增長，在面對有關挑戰時實現了積極發展。

儘管本集團因營商環境艱難而面臨挑戰，但我們透過出售於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投資以及信貸融資業務，釋放了本集團資產的內在價值，從而錄得出色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策略性出售事項能使我們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從而能夠專注發展現有業務並探索新的投資機會。有關方法展示出我們對於優化資源利用及推動可持續增長方面的承諾。

出售附屬公司

香港持牌放貸行業經歷了重大整合，持牌經營者數目由二零二一年的高峰2,490間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約2,110間，在短短三年內減少逾15%。這一收縮反映了經營環境日益嚴峻，並由於營商環境惡化而伴隨着更高的信貸風險。

鑒於該等結構性的不利因素，以及經濟的持續不確定性、日趨嚴格的監管審查和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戰略決策，剝離其放貸業務Gear Credit Limited。有關出售事項產生了約3,644,000港元的收益，符合我們精簡業務營運並將資源重新調配至核心業務分部的長期策略。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我們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我們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員工支持其業務活動，如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服務支持援助及其他後台支援項目。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四類服務構成，包括(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 IVRS託管方案，(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及(d)服務中心設備管理。

金融服務

證券相關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保證金借貸及證券相關諮詢服務。

資產管理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與信貸融資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及個人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Gear Credit Limited時，停止了其金融服務的業務營運。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特許收入及系統及軟件銷售收入。

前景

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波動的貿易政策以及供應鏈持續中斷，均為全球貿易及投資流動帶來了重大挑戰，對物流、零售及金融等本地主要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全球經濟潛在放緩，加上主要經濟體通脹和利率上升，長遠而言亦可能會進一步削弱香港消費者的信心及商業氣氛。該等因素突顯了我們在應對日益複雜及不明朗的經濟局勢時保持韌性及應變能力的必要性。

然而，香港憑藉其強大的金融基建，以及與中國內地的戰略性關係，有望在面對外部挑戰時，以其韌性及應變能力為本地經濟提供緩衝。此外，國際旅遊業近期的回升為市場帶來樂觀情緒，有助改善營商氣氛。

本集團對於人員派遣服務的增長潛力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特別是鑒於預期不久的將來失業率將維持低位，且勞工市場將繼續緊張。為把握有關機遇，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強化其人才招聘與挽留策略，確保我們能夠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並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於過去一年，人工智能的迅速發展和廣泛應用，以及本地語音識別技術的進步，均逐漸將人工智能聯天機械人、人工智能語音機械人、虛擬助理及預測分析等人工智能工具融入聯絡中心的業務營運中。為了抓緊有關新興機遇，本集團一直與多家本地人工智能公司密切合作，將人工智能功能融入我們的聯絡中心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意識到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機遇及挑戰並存。我們將繼續致力於迅速採用先進技術，投資創新，以及鞏固我們在香港聯絡中心行業的領先地位，以積極把握有關機遇。通過有關努力，我們旨在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並在瞬息萬變的市場內保持競爭優勢。

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投資說明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FAFVTPL I)	-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FAFVTPL II)	-	1,543
總計	-	1,543

FAFVTPL 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以約2,00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雲購有限公司(「雲購」)合共2,470股股份，佔雲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

於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470股股份，公平值為零。

FAFVTPL II

本集團投資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VAX」)165,385股股份(「認購股份」)，佔VAX已發行股本約6.8%，代價為12,900,000港元。VAX為一間非上市公司，現正向證監會申請獲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用以規管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VAX股份。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900,000港元。該溢利乃主要由於出售GCL及VAX所得收益以及撥回了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約300,000港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增加約3,600,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業務性質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6,174	20%	14,479	18.8%
人員派遣服務	52,638	65.2%	49,574	64.3%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 管理服務	5,204	6.5%	9,385	12.2%
其他	6,710	8.3%	3,694	4.7%
收入	<u>80,726</u>	<u>100%</u>	<u>77,132</u>	<u>100%</u>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00,000港元。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60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人員派遣服務需求增加。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需求減少。

其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系統及軟件許可及銷售的收入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00,000港元)、系統維護收入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00,000港元)。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345	8.3%	1,133	7.8%
人員派遣服務	5,019	9.5%	4,437	9%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 管理服務	1,134	21.8%	2,427	25.9%
其他	2,789	41.6%	1,395	37.8%
分部業績	<u>10,287</u>	<u>12.7%</u>	<u>9,392</u>	<u>12.2%</u>

本集團的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分部業績及毛利率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毛利增加。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對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相若，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下跌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對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需求下降。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銷售系統及軟件、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特許服務費收入及維護費。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有效控制支出費用。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2,200,000港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VAX的財務影響。

開支

於回顧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聘請了更多僱員所致。

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3,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5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外包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開支、租金及差响、維修及維護、分包開支、電話開支、差旅、酬酢、公共設施開支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他經營開支對銷售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回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0,000港元。折舊與攤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5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是由於信貸虧損撥回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VAX之財務影響。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中並無尚未償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Future Data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買方出售了Gear Credit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佈中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概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泰先生(主席)、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繼續提高對操守及其業務增長適當的企業管治慣例，不時檢討及改善該等慣例，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根據國際最佳慣例受到適當及審慎地監管。

董事承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且各董事根據彼等的既定職權範圍參與本公司營運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